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佑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daphane22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97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9年度教學卓越獎輔導計畫、工作坊實施計畫、辦理期程一覽表
(1080097284_Attach01.pdf、1080097284_Attach02.docx、
1080097284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本市「109年度教學卓越獎輔導
工作坊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教學卓越獎輔導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輔導工作坊訂於108年11月18日(星期一)假東安國小
(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)辦理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
加，並請至教師研習系統「東安國小」報名，參加者及工
作人員於說明會是日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
記；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覈實核給研習時數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市109年度教學卓越獎輔導計畫(含工作坊實施
計畫及辦理期程一覽表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
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